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了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及时掌握年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4 月分别向信永中和发出督促函，督促信永中和严格按照年报的审计进度时间表合理安排审计进度，确保在约定的期限准时提

交审计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